柳江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土地部分暂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类型**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1**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商业性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40%-50%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30%-40%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商业性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40%-50%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30%-40%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20%-30%的罚款。 |
| 涉及基本农田的。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违法所得50%的罚款。 |
| **2** |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破坏种植条件面积在5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5-6倍的罚款。 |
| 破坏种植条件面积在5亩以上10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6-8倍的罚款。 |
| 破坏种植条件面积在10亩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耕地开垦费8-10倍的罚款。 |
| **3**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占用基本农田1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耕地开垦费2-3倍的罚款。 |
| 占用基本农田1亩以上5亩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耕地开垦费3-4倍的罚款。 |
| 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耕地开垦费4-5倍的罚款。 |
| **4**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其他土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决定处以罚款的，处以土地复垦费的2-3倍的罚款。 |
| 因挖损、塌陷、压占造成耕地破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决定处以罚款的，处以土地复垦费的3-5倍的罚款。 |
| **5** | 临时用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土地复垦费的2-3倍罚款。 |
|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逾期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面积在5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3-4倍的罚款。 |
|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逾期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耕地复垦费4-5倍的罚款。 |
| **6** | 非法占用土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商业性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600元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工业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500元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公益性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300元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占地行为。 |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400元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商业性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700元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600元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用地的。 |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300元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他占地行为。 |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500元的罚款。 |
| 涉及占用耕地10亩以上的。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罚款每平方米500-800元。 |
|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 | 决定并处罚款的，并处罚款每平方米800-1000元。 |
| **7**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 |
|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不需要给予补偿，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300元的罚款。 |
| 临时使用非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300元的罚款。 |
| 临时使用耕地期满拒不归还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400元的罚款。 |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乡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200元的罚款。 |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乡规划，实际用途为非经营性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00-300元的罚款。 |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符合城乡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400元的罚款。 |
|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违反城乡规划，将非经营性用地改为经营性用地的。 | 责令交还土地；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400-500元的罚款。 |
| **8** |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商业性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5%-30%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0-25%的罚款。 |
|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5%-20%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商业性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20%-25%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工业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5%-20%的罚款。 |
|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于公益性建设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10%-15%的罚款。 |
| **9**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5亩以下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土地复垦费5-6倍罚款。 |
| 临时占用非基本农田耕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面积在5亩以上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土地复垦费6-8倍罚款。 |
| 临时占用基本农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 责令限期拆除；处土地复垦费8-10倍罚款。 |

**注明：** 1.“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2.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必须有相关文件证明。

3.违法所得的认定：即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土地时所获得的全部价款，不能扣除违法当事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投入部分。

4.对于在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上进行违法建设行为，可以按照《土地管理法》第77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退还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裁量标准按照序号6“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形执行。对地面上建筑物或构筑物可以函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置，或者抄告所辖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处置。